

1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焕古镇2026年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清运项目(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焕古镇2026年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清运项目(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(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5人,营业收入为5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1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